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要點

95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9.4校務會議通過

103.6.25校務會議通過

104.9.2校務會議通過

105.08.31校務會議通過

108.09.04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勵與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之獎勵與輔導須著重學生行為的動機、結果及其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 四、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方式，分為下列各項：
 - (一) 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獎金、榮譽獎章、其他。
 - (二) 輔導：勸告、導師輔導、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特別輔導。
- 五、學生表現優良，不合於獎勵者，得予勉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輔導紀錄。
- 六、合於下列規定事實者，得予獎勵：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拾物(金)不昧。
 - (三) 對待同學和善，能互助合作者。
 - (四)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
 - (五) 經常勸告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六)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七)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八) 在公車上讓座位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九) 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
 - (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有良好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一) 在校外生活、行為端立，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或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能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十三) 為善不欲人知，對社會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
 - (十四) 響應愛國運動，表現優異者。
 - (十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十六) 學習總成績，於學期中表現優異者。
- 七、合於下列情節者，得予輔導：
 - (一)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三) 生活行為偏差者。
 - (四) 違反學校規範者。
 - (五) 隨地拋棄廢物、損壞花木或公物，影響環境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占為己有者。
 - (七) 對師長無禮，態度傲慢，不聽糾正者。
 - (八) 無故不假離校外或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比賽或活動者。
 - (九) 擾亂團體秩序者、影響團體名譽者。
 - (十) 考試時試場犯規者。
 - (十一) 有偷竊行為者。
 - (十二) 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屬實者。
 - (十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 攜帶刀具器械，危害他人安全者。
 - (十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或印章者。
- 八、學生獎勵與輔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勵部

- 分，由發現者通知班級導師列入紀錄並由學務（教務）處核定公布。勸告部分，由發現者為之或通知導師辦理。
- 九、特別獎勵由班級導師或給獎處室簽請校長核定實施。特別輔導，應依情節之輕重，由學務（教務）處會知班級導師簽注意見，送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交由輔導老師及導師執行。
- 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與輔導，由班級導師詳實記錄。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情況，應列舉事實並於學期末通知家長。
- 十一、學校設學生事務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研擬及修訂學生獎勵輔導辦法、審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輔導等事件、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勵輔導事宜。
- 十二、學生事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人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事務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特別獎勵、特別輔導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代為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流程另訂之。
-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